

## 【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列印通知】

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單即日起可上網列印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下列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二階段	一般生	●自 110/4/13 起至 110/5/16 止 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聯社)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	就貸生	● <u>不可貸款及就貸不足費用</u> ： 自 110/4/13 起至 110/5/16 止

第二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- 繳費期間如表所示，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 7-11.全家.萊爾富.OK.美聯社 ) 繳費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★逾期繳費★：110/5/17 起，逾期繳費僅能以現金繳費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 至 11:30 持繳費單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銀行人員繳費。(註:收費時段以外無代收人員收費，請同學按時繳費。)

**逾期繳費流程**→①持繳費單②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-總務處出納組③向中信銀行員繳費  
●銀行行員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●

- 繳費單列印方式：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- 本階段繳費單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。
- (二)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：(選課達 10 學分【含 10 學分】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，選課為 9 學分【含 9 學分】以下者，除繳交學分費，並依修習學分【0 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】增收雜費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 10 乘以雜費金額)。

(三)進修學制延修生學分費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之學分費；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若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需繳交學雜費。

(四)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。

(五)其他: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費、住宿費等。

五、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未繳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清方能產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六、**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：繳費期間自 110/4/13 起至 110/5/16 止。**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備註：**多貸金額之退費**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鍾小姐(日間部)及何小姐(進修學制)，聯絡電話 05-2717053；或洽民雄學務組呂小姐辦理，聯絡電話 05-2263411 轉 1216。

七、列印繳費證明單：繳費後需 4~7 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才能產生繳費證明單若需繳費證明單請至本校網頁「E 化校園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，選擇左側選單列印繳費證明單。(就學貸款生之繳費證明：於每學期臺灣銀行將貸款金額撥付本校後，方可至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閱或列印證明單。)

八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或取消、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

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(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)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

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九、本校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網頁內新增一列「繳費最新注意事項」，可直接掌握每學期最新繳費時間及相關事項，請同學多加使用!

網址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可看到★**繳費前請先點我**→【**NEW~本學期繳費最新注意事項!**】的超連結，直接點閱即可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或 E-mail 通知，若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。

(一)日間部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

(二)進修學制承辦人：莊小姐，電話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。